

2024 年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经点算药剂师的特征摘要

I. 所涵盖的注册药剂师

1.1 2024 年有关药剂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药剂师统计调查), 涵盖截至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的规定, 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

1.2 所涵盖药剂师的人数为 3 332 名。

II. 回应率

2.1 在所涵盖的 3 332 名药剂师中, 有 1 371 名对统计调查作出回应, 当中 488 名(35.6%)透过网上平台以及 883 名(64.4%)以邮寄方式提交其回应, 整体回应率为 41.1%(图甲)。

III. 经济活动身分

3.1 根据他们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作出回应的药剂师被分类为「从事经济活动」¹或「非从事经济活动」¹。

3.2 「从事经济活动」(「在职」)的药剂师包括:

(a) 「就业」药剂师 - 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在本港从事药剂专业的药剂师。

(b) 「待业」药剂师 - (i) 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药剂专业; (ii) 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²; 及(iii) 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药剂专业工作的药剂师³。

3.3 「非从事经济活动」(「非在职」)的药剂师是指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药剂专业的药剂师, 不包括当中正在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药剂师。

3.4 在 1 371 名有回应的药剂师中, 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109 名(80.9%)为在职及 262 名(19.1%)为非在职(图甲)。

3.5 在经点算的 1 109 名在职药剂师中, 1 086 名(97.9%)在本港从事药剂专业及 22 名(2.0%)正在寻找药剂专业的工作(图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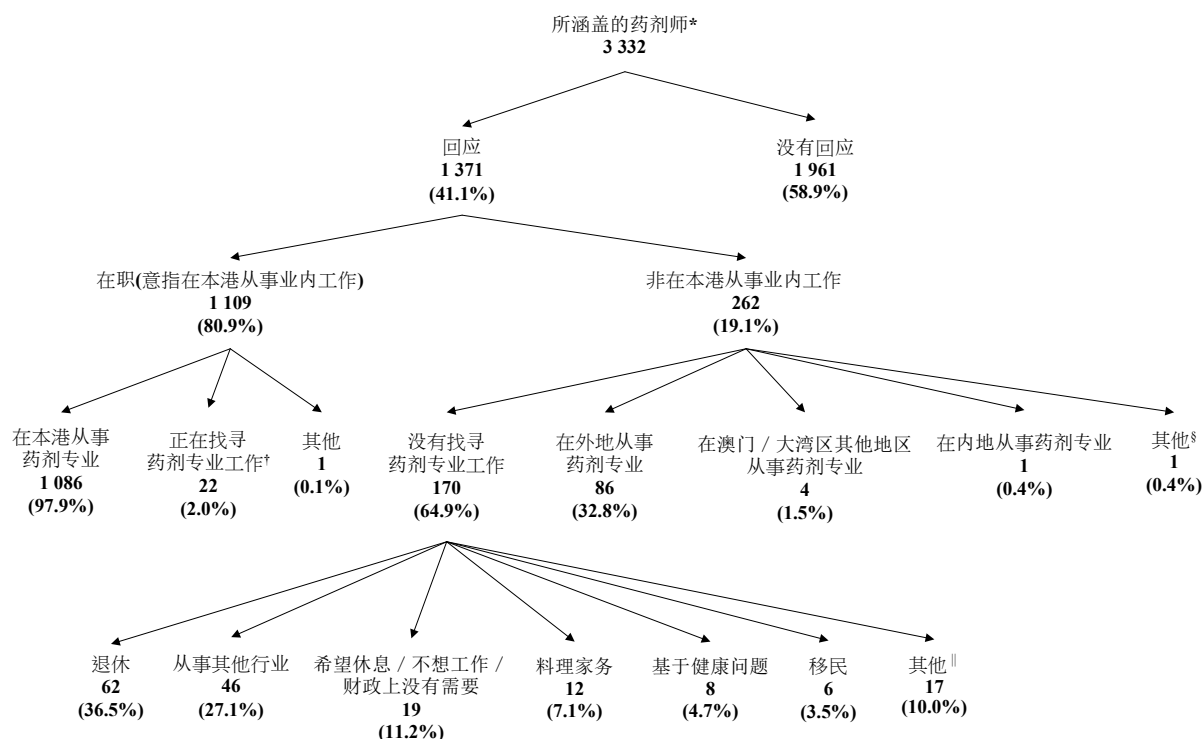
1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 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2 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从事药剂专业工作, 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 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3 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 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 因为相信本港药剂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药剂专业工作、即将开展药剂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药剂专业岗位, 则会被界定为「待业」。

3.6 在经点算的 262 名非在职药剂师当中，170 名(64.9%)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本港业内工作、86 名(32.8%)填报在海外执业、四名(1.5%)填报在澳门或大湾区其他地区执业、一名(0.4%)填报在内地其他地区执业。没有在本港寻找工作的原因包括:62 名(36.5%)已退休、46 名(27.1%)正从事其他行业、19 名(11.2%)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财政上没有需要等(图甲)。

图甲： 所涵盖药剂师的细项分类及经点算药剂师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 有关数字涵盖截至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的规定，于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

† 有关数字指(a)截至统计调查点算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药剂专业；(b)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正在寻找本港药剂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药剂师人数。

§ 有关数字指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未能上班并作出回应的药剂师人数。

|| 有关数字指报称其他原因如正进行药剂专业的训练或即将开展药剂专业的生意等而没有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 30 天内在本港寻找药剂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药剂师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IV. 经点算本港在职药剂师的特征

4.1 本节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1 086 名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在本港从事药剂专业并作出回应的药剂师所提供的资料(下称「本港在职药剂师」)。

4.2 在经点算的 1 086 名本港在职药剂师中, 505 名(46.5%)为男性, 566 名(52.1%)为女性, 余下的 15 名(1.4%)则没有注明性别。在 1 071 名有注明性别的回应者中, 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89。在经点算的 1 072 名填报了年龄的本港在职药剂师中, 年龄中位数为 42.0 岁。而在 1 060 名已知年龄及性别并作出回应的药剂师中, 女性及男性的年龄中位数分别为 41.0 岁及 43.0 岁。

4.3 调查要求回应者填写其主要职位⁴的特征。在经点算的 1 086 名本港在职药剂师中, 610 名(56.2%)填报其主要职位在私营机构、328 名(30.2%)在医院管理局、103 名(9.5%)在政府及 42 名(3.9%)在学术及资助机构。

4.4 在 1 069 名经点算本港在职并有注明其年龄及主要职位任职部门的药剂师中, 任职私营机构的回应者年龄中位数为 47.0 岁, 而任职政府、学术及资助机构及医院管理局的回应者年龄中位数分别为 46.0 岁、38.0 岁及 34.0 岁。

4.5 调查要求回应者填写其用于不同工作范畴的时间。主要工作范畴是回应者使用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范畴。在 1 086 名经点算本港在职药剂师中, 760 名(70.0%)从事药剂服务⁵, 129 名(11.9%)从事行政 / 管理⁶及 65 名(6.0%)从事制造 / 市场推广 / 销售⁷为其主要工作范畴。九名(0.8%)没有注明其工作范畴。

4.6 在经点算的 1 076 名有填报每周工作时数的本港在职药剂师中, 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2.5 小时。在经点算的 1 086 名本港在职药剂师中, 102 名(9.4%)需作随时候召工作, 每周随时候召工作时数(不计日常职务)的中位数为 8.0 小时。

4.7 在经点算的 1 086 名本港在职药剂师中, 410 名(37.8%)持有海外机构颁授的学士学位, 378 名(34.8%)持有香港机构颁授的学士学位及 184 名(16.9%)持有海外机构颁授的硕士学位作为最早的基本资格。

4.8 在经点算的 1 086 名本港在职药剂师中, 713 名(65.7%)在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取得了额外训练, 368 名(33.9%)没有取得任何额外训练, 五名(0.5%)没有回应。在 713 名报称有取得额外训练的回应者中, 489 名(68.6%)取得硕士学位, 73 名(10.2%)取得证书及 34 名(4.8%)取得修业文凭作为通过额外训练取得的最高资历, 42 名(5.9%)还未完成额外训练。

4 主要职位是指占药剂师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5 药剂服务指直接与病人接触, 提供配药及病人咨询服务的工作。

6 行政 / 管理指在药剂范畴外的工作, 如管理下属、会计、预算控制、药物采购等。

7 制造 / 市场推广 / 销售指涉及于药物销售公司(批发商)或制药公司的工作, 如制造、市场推广及销售。

4.9 在 713 名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取得额外训练的回应者中，517 名(72.5%)表示只取得一个范畴的额外训练。当中包括：临床药剂学(63.6%)、药剂学(11.8%)、中医药学(8.7%)、卫生管理学(3.1%)及药剂科学(1.7%)。

4.10 在 713 名取得额外训练的回应者中，190 名(26.6%)表示取得多于一个范畴的额外训练，较常报称的范畴包括：149 名(78.4%)报称为临床药剂学、78 名(41.1%)报称药剂学及 70 名(36.8%)报称中医药学。

4.11 在经点算的 1 086 名本港在职药剂师中，945 名(87.0%)报称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12 个月内曾参与持续进修活动，136 名(12.5%)表示没有参与任何持续进修活动及五名(0.5%)没有注明曾否参与任何持续进修活动。曾参与持续进修活动的 945 名回应者当中，过去 12 个月所获得的持续进修活动时数为：1 至 10 小时(28.6%)，11 至 20 小时(24.7%)，21 至 30 小时(20.1%)，31 至 40 小时(7.8%)及多于 40 小时(18.8%)。

V. 趋势观察

5.1 药剂师统计调查所涵盖的药剂师人数由 1982 年的 409 名上升至 2024 年的 3 332 名(图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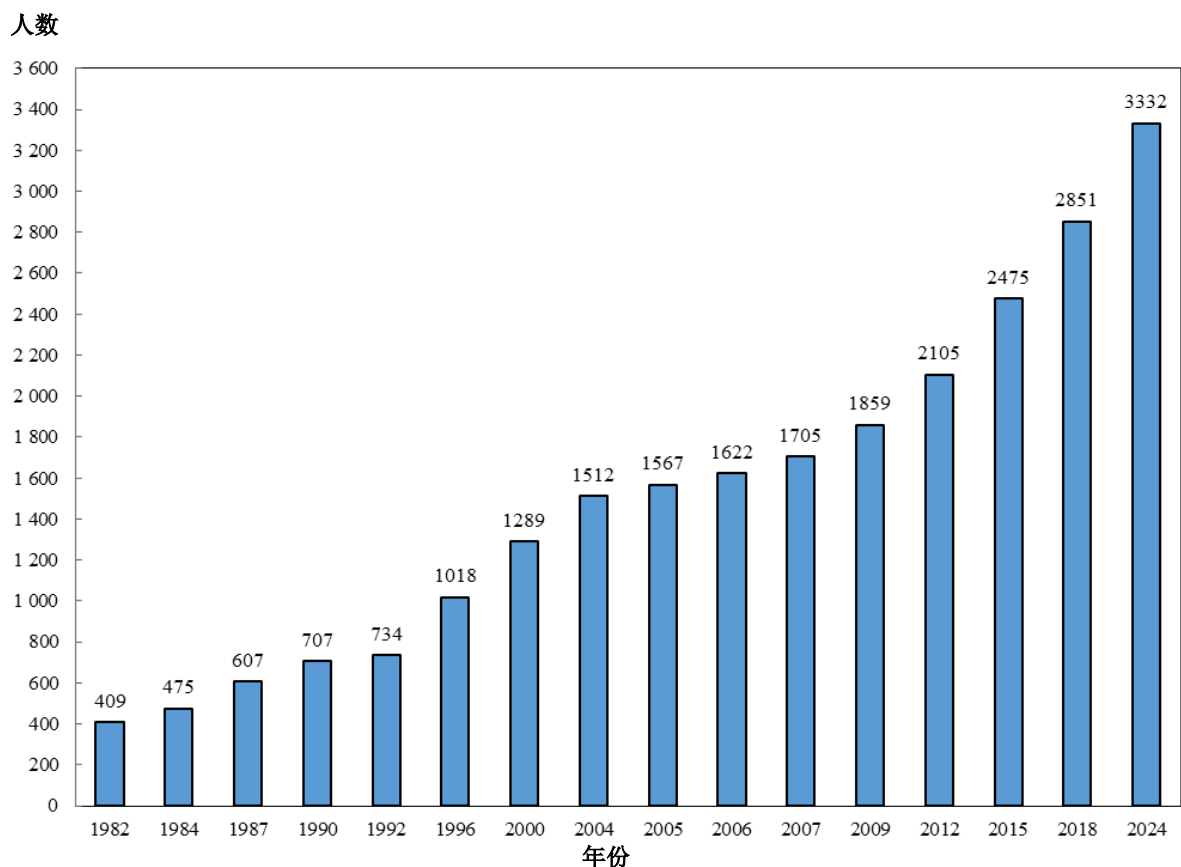
5.2 1982 年至 2024 年期间进行的统计调查所收集有关本地在职药剂师的选定特征已表列，以供参考(表甲)。

5.3 自 1982 年起所收集的调查数据显示，私营机构为本地执业药剂师的最大雇主。统计调查自 1992 年开始记录任职医院管理局的药剂师数目。自此，医院管理局为第二大雇主。在 2004 年至 2024 年期间，作出回应的药剂师中任职医院管理局的比例维持在 27.3%至 31.9%之间。在同一时期，作出回应的药剂师中任职私营机构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由 2004 年的 65.7%下降至 2024 年的 56.2%，而任职政府的比例有所增加，由 2004 年的 4.6%上升至 2024 年的 9.5%。任职学术及资助机构的比例亦有所增加，由 2004 年的 1.5%上升至 2024 年的 3.9%(表甲)。

5.4 自 1984 年统计调查起，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由 1984 年的 199 下降至 2004 年的 95，及至 2024 年的 89(表甲)。

5.5 统计调查自 2000 年开始记录年龄中位数的数据。回应者的年龄中位数显示逐渐增加，由 2000 年的 36.0 岁上升至 2012 年的 41.0 岁；在 2015 年至 2024 年期间，年龄中位数介乎 39.0 岁与 42.0 岁之间(表甲)。

图乙：按统计调查年份划分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所涵盖的药剂师人数 (1982年 - 2024年)



注释：2000年及之前的有关数字指截至该年7月1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而2004年至2007年、2009年、2012年、2015年及2018年的数字则指截至该年8月31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2024年的有关数字指于2024年6月30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

表甲： 按统计调查年份划分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经点算的本港在职药剂师的选定特征
(1982年 - 2024年)

特征	调查年份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4
A. 所涵盖的注册药剂师*	409	475	607	707	734	1 018	1 289	1 512	
B. 本港在职药剂师									
经点算人数	282	317	366	391	439	610	758	613	
性别									
男性	-	211	234	237	259	351	413	299	
女性	-	106	132	154	180	259	345	314	
不详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	189	199	177	154	144	136	120	95	
平均年龄	36.1	36.4	37.0	38.6	37.5	37.1	37.3	38.6	
年龄中位数	-	-	-	-	-	-	36.0	36.0	
工作机构类型†									
政府	73	78	88	81	30	36	46	28	
	(25.9%)	(24.6%)	(24.0%)	(20.7%)	(6.8%)	(5.9%)	(6.1%)	(4.6%)	
医院管理局	N.A.	N.A.	N.A.	N.A.	83	179	183	172	
					(18.9%)	(29.3%)	(24.1%)	(28.1%)	
私营机构	190	215	257	285	321	384	518	403	
	(67.4%)	(67.8%)	(70.2%)	(72.9%)	(73.1%)	(63.0%)	(68.3%)	(65.7%)	
其他‡	19	24	21	25	5	11	11	9	
	(6.7%)	(7.6%)	(5.8%)	(6.4%)	(1.1%)	(1.8%)	(1.5%)	(1.5%)	
不详	N.A.	N.A.	N.A.	N.A.	N.A.	N.A.	N.A.	1	
								(0.2%)	

注释： * 2000年及之前的有关数字指截至该年7月1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而2004年至2007年、2009年、2012年、2015年及2018年的数字则指截至该年8月31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2024年的有关数字指于2024年6月30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

† 在2004年至2007年、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及2024年药剂师统计调查中，所属机构类型指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的类型。

‡ 包括学术及资助机构。1987年及1996年的药剂师统计调查包括军事机构。

由于四舍五入关系，个别项目的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N.A. 不适用

‘-’ 没有相关数字

表甲(续)： 按统计调查年份划分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经点算的本港在职药剂师的选定特征
(1982年 - 2024年)

特征	调查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9	2012	2015	2018	2024
A. 所涵盖的注册药剂师*	1 567	1 622	1 705	1 859	2 105	2 475	2 851	3 332
B. 本港在职药剂师 经点算人数	809	798	831	949	823	817	1 032	1 086
性别								
男性	387	388	399	446	386	375	485	505
女性	421	408	432	496	431	437	543	566
不详	1	2	N.A.	7	6	5	4	15
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 男性人数)	92	95	92	90	90	86	89	89
平均年龄	38.6	38.8	39.2	40.3	42.0	42.0	41.6	43.9
年龄中位数	37.0	37.0	38.0	39.0	41.0	40.0	39.0	42.0
工作机构类型†								
政府	34 (4.2%)	34 (4.3%)	35 (4.2%)	55 (5.8%)	70 (8.5%)	70 (8.6%)	99 (9.6%)	103 (9.5%)
医院管理局	223 (27.6%)	228 (28.6%)	232 (27.9%)	259 (27.3%)	230 (27.9%)	261 (31.9%)	316 (30.6%)	328 (30.2%)
私营机构	536 (66.3%)	526 (65.9%)	551 (66.3%)	616 (64.9%)	503 (61.1%)	457 (55.9%)	580 (56.2%)	610 (56.2%)
其他‡	12 (1.4%)	7 (0.9%)	13 (1.6%)	16 (1.7%)	20 (2.4%)	29 (3.5%)	37 (3.6%)	42 (3.9%)
不详	4 (0.5%)	3 (0.4%)	N.A.	3 (0.3%)	N.A.	N.A.	N.A.	3 (0.3%)

注释： * 2000年及之前的有关数字指截至该年7月1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而2004年至2007年、2009年、2012年、2015年及2018年的数字则指截至该年8月31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2024年的有关数字指于2024年6月30日已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的药剂师人数。

† 在2004年至2007年、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及2024年药剂师统计调查中，所属机构类型指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的类型。

‡ 包括学术及资助机构。1987年及1996年的药剂师统计调查包括军事机构。

由于四舍五入关系，个别项目的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N.A. 不适用

‘-’ 没有相关数字